**宜春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**

宜学院实管字〔2025〕5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做好2025年“五一”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**各教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**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为确保假期实验室的安全，根据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总体要求，现就“五一”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如下:

一、各教学院、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放假前需组织人员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二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提前做好假期期间的实验计划（包括实验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内容），对假期开展实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制订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预案。

三、加强剧毒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等化学试剂和其他危险品的安全管理，防止危险品化学品泄漏、失窃以及火灾等事故发生。

四、加强气瓶的检查与管理，气瓶存放场所通风良好，规范操作，使用前检查瓶体状态，核对瓶体标签，做好使用登记，不开展实验时关闭主阀门。

五、做好实验室使用和管理的各项工作，落实安全责任人，并做好假期值班工作。

六、假期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根据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应急处理措施，并根据事件等级，逐级上报。

七、假期不使用的实验室要注意关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锁好门窗。

八、假期期间仍使用的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，请各教学院、各相关单位做好统计。

**实验室管理中心**

**2025年4月25日**

C:\Users\yc\AppData\Local\Temp\ksohtml3344\wps1.png

宜春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 2025年4月25日印发

C:\Users\yc\AppData\Local\Temp\ksohtml3344\wps2.png